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是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全面履职的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监事会的认真监督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了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

###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2 年，公司董事会通过科学制定全年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在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切实努力下，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高质量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 1、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总装机容量 360.706 万千瓦，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53%；资产总额 118.22 亿元，较期初增长 19.96%；净资产 46.66 亿元，较期初增长 0.35%；资产负债率 59.93%，较上年期末上升 7.65 个百分点。

2022 年总计完成发电量 99.2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47%；实现营业收入 41.43 亿元，同比增加 53.46%；全年扭亏为盈实现归母净利润 1,064.84 万元。

#### 2、报告期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坚持政治建设统领全局。**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政治建设、夯实党建基础，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业务工作进一步深度融合，不断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的发展活力和竞争实力；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定点帮扶寻乌县留车镇族坑村投资建设的集体 127.53kW 屋顶光伏项目顺利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有效提升

村集体经济规模，不断推动帮扶工作落地。

**持续强化巩固安全生产。**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统领安全生产工作全局，推出坚实有力的举措，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在运电厂全部完成安全生产一级达标，安全生产基础得到不断巩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推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制定公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和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清单，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决防范各类安全生产风险，持续巩固安全生产向好态势。

**多措并举促进规模化发展。**2022年，丰电三期圆满实现双机投产目标，机组各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指标性能优良，公司在营火电装机全省占比由4.5%提升至12.6%，两台百万机组投产后扛牢保供责任，为江西省能源稳定供应提供重要保障；公司于10月受托管理江投集团所持的峰山抽蓄50%股权及江投集团所属子公司赣浙能源所持的信丰电厂51%股权，在强化公司电力板块管理的同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上高清洁煤电项目获得重大突破，上高一期项目于11月成功获得江西省发改委核准批复，目前项目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同时，公司大力投资拓展新能源项目，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循环经济，抢占区域发展新高地，为全力打造清洁高效综合能源服务商奠定坚实的基础。

**推动改革工作创新突破。**公司始终把变革创新作为发展的第一动力，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江西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决策部署，实现了江投集团重点改革工作完成率100%的良好成绩；通过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巩固全面绩效考核体系、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有效激发经理层成员经营活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思路，强化一流模范本部建设，不断优化外部人才引进、强化内部人才挖掘，以打造标准化业务流程、提升精细化工作效能，助推公司发展环境优化升级，进一步巩固提升一流企业建设水平。

**努力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以推动双“一号工程”发展为契机，公司持续加强智能化、数字化驱动发展课题的立项研究，加大智能电厂建设投入，加快推进无

人化、集群化发展；以公司生产运营指挥中心及江投集团能源碳平台为切入点，大力推进综合智能网络平台建设；以自主创新赋能电力生产为目标，深入开展全员科技创新创效活动；主动承担江西省科技厅 2021 年科技专项项目《燃煤电厂二氧化碳综合控制技术研究及应用》研究、发布实施国内首个燃煤电厂烟气汞测试标准、获取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获批江西省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研究基地，以科技软实力和科研硬核力“双轮驱动”全面激发公司创新活力。

##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其中定期会议 2 次、临时会议 7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决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无缺席情况发生。全年董事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2、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控报告、经营计划、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等 22 项议案。

4、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聘任其他高管人员、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 10 项议案。

5、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公司章程》、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经理层业绩考核结果等 8 项议案。

6、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与关联方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制定《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 10 项议案。

7、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清洁煤电项目、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减值损失管理办法》等 5 项议案。

8、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等 3 项议案。

9、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 **（三）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董事会共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均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主要内容如下：

1、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等 10 项议案；

2、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关于更换第九届监事会部分成员共 2 项议案；

4、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关于拟增资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清洁煤电项目共 3 项议案。

####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主要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公司所属子公司之间股权内部转让、增资控股孙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清洁煤电项目等事项发表意见共计 5 次。

2、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工资总额、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人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和《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提名独立董事等事项发表意见共计 6 次。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各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共计 6 次。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主要就对外投资、战略规划、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

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年内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102 次，其中三会运作类 27 次、投资交易类 16 次、规范治理类 25 次、其他事项 34 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披露考核结果，公司 2021 年信息披露考核等级被评为 A 级，是公司继上年连续两次评级为 A，此次也是江西省内唯三被评为 A 级的上市公司之一。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同时，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股东利益。在中小投资者关系维护上，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积极回答投资者问题，编制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 4 期，对公司市值、股东人数、行业发展趋势等数据进行分析，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的了解公司情况；在专业机构投资者对接上，通过召开 2021 年度线上业绩说明会、参加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腾讯会议方式接待广发证券，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问题进行沟通，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七）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公司在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 **（八）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推进项目落地、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紧密围绕整体发展目标和规划，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加快建设一流电力上市企业。2023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一）坚决加强党的领导，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当好“全省电力行业领头羊，集团改革发展排头兵”的总体思路，结合“碳路者”党建品牌建设规划，不断探索以党建品牌建设融入中心工作的有效途径，围绕“携手新征程、共赢大开发，用行动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活动落实措施，以项目建设、管理创新、经费支持、专业赋能为抓手，做好组织保障、人才保障、制度保障等，把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有机统一，凝心聚力、踔厉奋发，以实际行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见效。

### **（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沟通，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督促公司所属单位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规范化运作水平，积极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三）聚焦主业生产经营，助推双碳目标落地**

聚焦绿色发展，以“化石能源清洁化、清洁能源规模化、能源布局集约化”

为主基调，推动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发展。加速推进清洁煤电建设，全力以赴加快上高一期项目开工支持性文件办理，精心谋划项目开工建设；积极推动上高二期项目核准；持续开展省内外新能源电站建设条件资源盘查，不断拓宽项目资源渠道；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全力推动形成“水火风光储”一体化发展格局，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 **（四）持续强化能源安全，提升公司安全水平**

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再深化，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 workflows，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建设，巩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成果；推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再完善，确保安全风险可控在控；不断完善公司数据安全层面防护短板，推动环保与网络安全再巩固；通过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促使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确保能源安全与能源清洁齐头并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电力保障。

#### **（五）扎实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充分利用科学技术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机制，持续规范公司科技项目管理，加强科技决策的科学化和专业化，积极开展 2023 年高企复评申报，加强在清洁能源发电、能源存储输送、用能技术创新等领域的科技投入，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通过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打通创新链条，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加速形成生产数字化底座，深度挖掘公司生产数字化应用场景，结合双“一号工程”，利用数字化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3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始终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益、积极回报广大股东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毫不动摇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坚持高质量发展一流标准、坚持建设省内一流发电企业主力军目标，在能源电力绿色转型发展的道路上展现新作为，为建设“国内先进、省内一流”上市电力企业奋勇前行！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